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93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被　　告　薛宇峻

000000000000000000

薛林碧

薛進吉

薛富全

薛茜云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薛林碧、薛進吉、薛茜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薛宇峻對原告負有債務，詎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討未果，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49,868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因訴外人即薛宇峻之父薛弘世於民國114年4月2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其中附表編號1下稱系爭土地，與其他遺產合稱系爭遺產)，依法原應由被告共同繼承，然薛宇峻卻與其餘被告協議由被告薛林碧繼承系爭遺產，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土地所

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薛林碧應將系爭土地於114年10月1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薛宇峻、薛富全則以：薛弘世後事花了將近60萬元，剩下的錢都是給薛林碧養老，不動產的部分是薛弘世、薛林碧年輕時一起蓋的，所以也留給母親養老，這是薛弘世過世前交代要留給薛林碧用的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薛林碧、薛進吉、薛茜云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被告薛宇峻迄仍積欠原告本金149,868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而被繼承人薛弘世於114年4月20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等人並協議由被告薛林碧取得系爭遺產，並已完成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18日高市地路○○○00000000000號函所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登記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9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又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經過與否乃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查被告就系爭土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係於114年10月17日，而原告於115年6月3日即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是原告起訴尚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是以，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如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塗銷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仍應以被告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以定得否訴請撤銷。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

（三）經查，原告雖主張薛宇峻未依法繼承取得系爭遺產而有害於原告債權，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上開遺產分割協議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參諸被告薛宇峻既自90年間即積欠原告債務未償(見本院卷第9頁)，顯見並無固定薪資或其他收入，自難認其有何負擔定期供養被繼承人薛弘世之能力。而被告薛林碧為00年00月間出生，於114年4月間被繼承人亡故時，已80餘歲，而其餘被告既為薛林碧之子女，本負有扶養義務，則渠等協議將系爭遺產分割歸由薛林碧繼承，衡情應含有由薛林碧居住、利用系爭遺產終老之意，亦屬子女履行對母親扶養照護義務之性質。故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實質上包含被繼承人意願、履行扶養照護義務等多項權利義務之協議結果，尚難認係屬無償行為。此外，被繼承人之

其餘繼承人即被告薛進吉、薛富全、薛茜云亦非原告之債務人，若被告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原告之債權，其等無一併放棄繼承系爭遺產權利之理，益見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被告薛宇峻之債權為目的，而係基於上開親情扶養義務之考量，不得僅因薛宇峻未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所有權而遽認屬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登記，暨回復原狀，核與該條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應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及塗銷被告薛林碧於114年10月17日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暨回復原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原因發生日期 登記日期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民國114年4月20日 民國114年10月17日
2	建物	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全部	
3	建物	高雄市○○區○○里000號	10,0000分之	

		（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25,000	
4	存款	興達港區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49元		
5	存款	興達港區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400,000元		
6	存款	興達港區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509,841元		